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公開招標 NT\$150 萬以上	經公開客觀評選後採限制性招 標 NT\$150 萬以上	公開取得 NT\$ 150,001~1,499,999 元
1.請購單位簽擬採適用最有利 標決標(含請購需求、規範及 經費來源)	1. 請購單位簽擬採準用最有利 標決標(含請購需求、規範 及經費來源)	1. 請購單位簽擬採參考最有利 標精神決標(含請購需求、 規範及經費來源)，併簽開 標時未取得 3 家當場改採限 制性招標
2.函報教育部核准辦理	無須報部	無須報部
3.簽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 (工作小組至少 3 人，其中 1 人需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註 1	2. 簽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 (工作小組至少 3 人，其中 1 人需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註 1	2. 簽評審委員及工作小組(得免 成立)成員※註 1
4.徵詢委員意願	3. 徵詢委員意願	3. 徵詢委員意願
5.成立評選委員會	4. 成立評選委員會	4. 成立評審小組
6.發第 1 次會議開會通知單	5. 發第 1 次會議開會通知單	
7.上簽陳核第 1 次會議紀錄	6. 上簽陳核第 1 次會議紀錄	註 2
8.函送第 1 次會議紀錄	7. 函送第 1 次會議紀錄	
9. 招標文件陳核	8. 招標文件陳核	5. 招標文件陳核
10.招標公告	9. 招標公告	6. 招標公告
11.開標(審查廠商資格及其他非評選條件) ★第一次投標廠商家數規定：3 家	10. 開標(審查廠商資格及其他非評選條件) 1 家即可開標	7. 開標(審查廠商資格及其他非評選條件)
12.工作小組提供初審意見	11.工作小組提供初審意見	
13.發第 2 次會議開會通知單	12.發第 2 次會議開會通知單	8. 發評審會議開會通知單
14.召開評選會議	13.召開評選會議	9. 召開評審會議
15.陳核評選結果	14.陳核評選結果	10.陳核評審結果
16.函委員及廠商評選結果 (分繕發文)	15.函委員及廠商評選結果 (分繕發文)	11.函委員及廠商評審結果 (分繕發文)
17.製作決標紀錄	16.議價通知	12.議價通知
	17.召開議價會議並作成紀錄	13.召開議價會議並作成紀錄
18.函廠商決標結果、 刊登決標公告	18.函廠商決標結果、 刊登決標公告	14.通知廠商決標、 刊登定期彙送

※註 1：請購單位以密件提供建議名單送事務組參考。

※註 2：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簽委員名單
時一併簽辦免召開第一次會議。